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已将上述变更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；

2、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；

3、我们认为，上述变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和审议程序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一致同意此次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王恭敏、冯根福、杨有红